

上海市总工会文件

沪工总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2022年上海市总工会 服务职工实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局（产业）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各直管单位：

2022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12项实项目已经市总工会2021年第35次主席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以“竭诚服务职工”为宗旨，结合本地区、本系统、本行业实际特点，形成本级服务职工的项目清单，不断建立健全多层多级服务职工实项目机制。

- 附件： 1. 2022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清单
2. 2022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2 年上海市总工会服务职工实项目 清 单

1. 巩固 10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新增 3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
2. 新建和改建 50 家职工健身驿站
3. 组织万名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
4. 组织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巡回体检
5. 组织 2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
6. 推进新建 10 家园区（企业）一线职工食堂
7. 百万会员扫码共享普惠服务
8. 助力万名困难职工实现“微心愿”
9. 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
10. 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
11. 选树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
12. 创建巾帼创新人才大联盟

巩固 10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 新增 3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全总等工作要求，深化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面向产业工人的公共服务建设，竭诚服务职工，不断提升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2 年拟继续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创建工作。

一、创建目标

2022 年，拟巩固 10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新增 30 个园区（楼宇）健康服务点。“健康服务点”以本市在职职工为服务对象，以适应职工提升健康生活品质新需要为基本导向，重点往产业工人集中、周边医疗设施缺乏的园区、楼宇、商圈等职工聚集区域倾斜，特别是推动职工“健康服务点”向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等五个新城配置（包括建筑系统工人集聚的职工流动居住区等），让职工就近就便享有公平可及的疾病预防、健康自检自评、健康教育、健康指导等服务，保障广大职工的健康权益。

二、创建标准

按照“两固三定”标准进行规范创建，即：固定场所、固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定期咨询、定期访视、定期讲座。

（一）固定场所。各职工“健康服务点”应设于企业数量、职工人数相对集中的产业园区及楼宇、商圈等区域内。

各职工“健康服务点”应依托党群服务站、职工服务站、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等现有资源进行创建，服务点内需划定相对私密、固定的独立区域。服务点内可配备日常诊查设备，如：听诊器、体温计、体重秤、血压计、诊疗桌椅、办公设备、便携医务箱等，有条件的可提供智慧健康自检自测自评设备等。

为方便职工辨识，接受社会监督，职工“健康服务点”必须于醒目位置挂牌公示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医务人员（团队）、管理人员等服务信息。

（二）固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区总工会或街镇工会应与各服务点所属对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其他医疗机构（设有巡诊等服务方式的）或健康管理机构统一签订协议，约定合作内容，确保各服务点合作医疗机构固定，能提供稳定、有效的健康服务。此外，各区总工会负责指导街镇工会落实职工“健康服务点”点位、场地、设备和运行保障等；区卫生健康委指导区内医疗机构或健康管理机构对接本区职工“健康服务点”各项服务。

为确保服务人员相对稳定，各职工“健康服务点”的管理人员原则上由所在党群服务站、职工服务站、职工书屋、爱心妈咪小屋、户外职工爱心接力站负责人兼任。管理人员需做好服务点的日常运营、设备管理、宣传发动工作，提升服务点职工知晓率、参与率。各服务点的有效服务人数，服务满意度将被纳入考核指标。

（三）定期咨询。各职工“健康服务点”应向在职职工提供健康教育、健康自检自评、健康指导、体检报告解读等。服务时间每周至少安排1至2个半天（可以是午休或职工其他空闲时间）。

（四）定期访视。各职工“健康服务点”应根据企业需要，每月至少提供1次半天访视服务。访视的单位、具体时间、地点等信息应提前1至2周公示在职工“健康服务点”醒目位置。

（五）定期讲座。各职工“健康服务点”每两月至少开展1次职业健康管理、心理健康等相关内容的讲座服务，引导职工提高自我保健意识，养成科学健康的工作和生活方式。讲座的举办时间、场地等信息应提前1至2周公示在职工“健康服务点”内显眼位置，并通过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方式广而告之，方便职工参与。

三、工作要求

（一）推荐申报。由各区总工会统一推荐申报创建职工“健康服务点”，并报送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有条件的大型

园区和企业集团也可申报。创建条件满足要求且经市总工会审核通过后，在创建点挂牌成立职工“健康服务点”。

（二）落实责任。各级工会负责落实职工“健康服务点”点位、场地、设备和运行保障等。各级卫生健康委配合加强医疗资源对接，做好健康服务协同管理。

各职工“健康服务点”所属单位为日常管理责任主体，明确专人负责；其对口的街镇工会应加强监督指导，保障职工“健康服务点”各项服务正常运行。各服务点对口的园区、楼宇、商圈也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另外，各区总工会需做好资源整合、统筹协调、规范管理、监督检查、慰问关怀等工作，并协调相关部门为各服务点统一购买公众责任险（营业场所责任险）。各区卫生健康委应为辖区内的职工“健康服务点”创设提供有效的业务指导，相关企业集团应为职工“健康服务点”创设提供有力的服务保障支持。

（三）考核评估。各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落实，完善市、区、基层三级考核梯队监督管理。在各职工“健康服务点”所属单位日常自查基础上，由各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不定期对全市职工“健康服务点”开展指导抽查，各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委应负责协调整改在运营和检查中所存在的具体问题；此外，市总工会还将邀请市卫生健康委等相关单位专家，不定期对全市服务点开展考评。

市总工会将严格执行“红黄牌”制度，对于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或不执行相关规定要求的“健康服务点”下发“整改通知书”（黄牌）责令整改，情况严重的或整改无效的下发“摘牌通知书”（红牌），取消服务点资格、收回铭牌。

（四）助推激励。为鼓励各职工“健康服务点”顺利开办及有序运转，市总工会安排经费预算，继续对评估合格的新增职工“健康服务点”一次性给予1.5万元的项目经费，各区总工会和街镇（园区、楼宇）工会等也应根据该标准，落实不低于1:1:1的配套项目经费。其中，市总工会经费可主要用于各服务点的基本物品配置、日常运营等用途；区总、街镇（园区、楼宇）经费可主要用于医务人员（团队）的咨询、讲座、访视等用途。

另外，各级工会组织将继续对管理严格、服务优质、运营良好、宣传力度大的职工“健康服务点”管理团队，对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职工满意度高的医务人员（团队），予以适当奖励。

联系人：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 张亚雯

联系电话：63211939-4094

联系人：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基层服务部 左鑫荣

联系电话：65862324

新建和改建 50 家职工健身驿站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上海市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和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制定的《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导则》等任务要求，为提升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健身文化、健身生活、健身环境、健身保障、健身服务、健身人才方面的建设水平和工作成效，更好地满足职工高品质健身与健康需求，市体育局、市总工会依据科学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工作。2022 年建立不少于 50 家职工健身驿站。

一、工作目标

（一）形成一批职工体育健身阵地。通过驿站建设，引领和示范带动各区局（产业）工会积极推进职工健身阵地建设，逐步实现职工就近就便、因时因地开展健身活动。职工健身驿站是以室内健身场地建设为主，园区、楼宇、商圈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均可按照建设要求和标准进行申请建设。

（二）建立一个体育服务配送体系。按照驿站建设规划和布局，建立东西南北中五个区域的体育配送服务网点，为职工健身驿站开展的健身活动提供相关体育服务的预约和配送。

（三）培育一支职工体育人才队伍。按照驿站需求，开展健康管理师、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等专业人才培养，为职工科学健身、体育赛事提供专业服务。

（四）搭建一个数字化服务平台。通过智能化设施设备，实施体质监测，为职工提供科学化、精准化、个性化健身运动数据分析和建议；按照单位需求，定期提供职工健身基础数据、健身指导建议、健康改善及提升情况分析，实现职工健康管理服务数字化。职工健身数据可纳入市大数据中心，为政府和工会推进全民健身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工作内容

（一）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和管理

1. 选择符合职工健身驿站建设标准的职工健身场所，开展新建或改建工作，为职工健身驿站提供智能化、智慧化建设服务，为建设单位提供智能化设施设备建议，并对建设方案提供优化服务，完善全市职工健身驿站布局。

2. 制定经费管理、资产管理、智能化管理的标准和实施方案，形成长效的管理机制。

（二）数字化平台建设

1. 提供线上运动健康管理服务。依托驿站智能设施设备，按照体质监测标准开展运动健康管理和服务。建立职工个人及机关企事业单位运动健康档案，提供科学健身和健康管理建议，改善和提升体质测定的合格率，形成具有行业、职业特点的运动健康报告，实现职工运动健康管理服务数字化。

2. 提供线上科学健身服务。职工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及喜爱的健身项目，参与驿站线上线下健身活动；组织开展线上健身竞赛；依据系统 AI 和 VI 技术的使用实现健身效果的评估。

3. 提供线上预约和配送服务。依托驿站，为园区、楼宇、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提供健身课程、讲座、裁判、教练、心理咨询方面的预约和配送服务。

（三）体育服务配送

1. 提供智能体质监测机配送服务。采用补助配送、租赁的方式为驿站职工开展体质监测，建立个人运动健康档案，提出健康改善建议和提升方法，为驿站所属单位提供职工运动健康数据报告。

2. 提供运动健康服务配送。为健身驿站开展运动健身（心理健康）等相关课程提供专业老师指导服务；为健身驿站开展健身活动提供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的服务。

三、操作流程

（一）制订职工健身驿站建设文件，召开现场推进会

时 间：2022 年 1 月—2 月

具体工作：市体育局、市总工会制订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工作文件，召开职工健身驿站建设工作现场推进会。

（二）职工健身驿站申报确认

时 间：2022 年 3 月-5 月

具体工作：各区局产业工会根据简易型驿站（50-149 平方米）、常规型驿站（150-199 平方米）、综合型驿站（200 平方米以

上)的分类要求,提交新建和改建职工健身驿站的方案,市总工会对新建和改建方案进行审核。

(三) 职工健身驿站建设

时 间: 2022年6月-9月

具体工作: 建设单位实施驿站建设,各区局产业工会及时协调和推进建设工作。

(四) 职工健身驿站验收

时 间: 2022年7月-9月

具体工作: 市体育局、市总工会按照驿站评估验收表的内容进行验收。

(五) 补贴与授牌

时 间: 2022年7月-9月

具体工作: 对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市体育局将根据驿站分类给予相应的经费补贴,市总工会将给予驿站信息平台建设和职工健身服务的扶持,同时颁发“职工健身驿站”铭牌。

联系人: 市总宣传教育部 余洪海

联系电话: 18918885587

组织万名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实施好《健康上海 2030 规划》，进一步加大对抗疫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力度，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健康权益，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践活动，2022 年，市总工会组织实施万名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实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象范围

实项目对象为本市抗疫一线在职职工，重点向一线医务工作者、新冠疫苗接种相关工作人员、进出口岸一线职工（机场、港务、边检、海关等）、街道（镇）社区防疫防控工作人员倾斜。

二、组织时间

相关区局（产业）工会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工作。

三、执行标准

（一）时间。疗休养时间不超过 4 天 3 晚。

（二）地点。疗休养地点包括但不限于 2022 年上海职工疗休养基地（基地名单另行发布）。

（三）费用标准。疗休养费用标准不超过 1200 元/人/次。

（四）名额。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名额总数为 1 万人。

（五）经费补贴。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采取“总额控制+按实结算”方式进行补贴。市总按 600 元/人标准对相关区局（产业）工会实行定额补贴，其余费用由相关区局（产业）工会自行承担。市总补贴部分由相关区局（产业）工会先行垫付，每半年结算一次。

四、工作要求

（一）组织对象。相关区局（产业）工会应确保组织对象为在职抗疫一线职工，且当年未享受过市总疗休养补贴。具体人员由相关区局（产业）工会所在党组讨论批准认定。

（二）选择旅行社。相关区局（产业）工会须按照疗休养相关政策规定，自行选择承接旅行社。

（三）信息反馈。相关区局（产业）工会须定期（每月 15 日）向市总权益保障部反馈抗疫一线职工疗休养完成情况，并做好职工满意度测评及相关数据的收集、分析工作。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尤 骏

联系电话：63211939-3300 电子邮箱：youjun@shzgh.org

组织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巡回体检 实施方案

为贯彻“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实施好《健康上海 2030 规划》，进一步加大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关心关爱力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2 年，市总工会组织实施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巡回体检项目（以下简称“巡回体检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对象范围

“巡回体检项目”针对本市范围内，依托互联网平台就业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的网约配送员及顺丰、三通一达等企业的快递员为主。

二、服务内容

“巡回体检项目”提供三项服务，即：专属体检套餐、专享增值服务、专项健康档案。

（一）专属体检套餐。“巡回体检项目”在常规体检项目的基础上，根据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工作时间及劳动特点，增加了心源性疾病、慢性肠胃疾病、传染性疾病、类风湿疾病、肌肉骨骼关节劳损、恶性肿瘤等专项检查。提供上午、下午两个专属体检套餐，供不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按需选择。

（二）专享增值服务。“巡回体检项目”提供专享增值服务，一是开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体检咨询电话”，解答体检报告相关内容，提供重大疾病风险提示和医疗咨询等服务。二是主动提示体检报告异样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过线上线下预约，至上海市工人疗养院进行免费复查。

（三）专项健康档案。“巡回体检项目”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专项职业健康档案库，通过体检大数据积累进行建模分析，发现群体特征风险点。建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疾病风险控制机制并动态调整健康体检套餐，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更具针对性的关心关爱措施。

三、专项补贴

“巡回体检项目”费用由相关平台企业承担，市总工会进行专项补贴。其中上午体检套餐费用为300元/人，市总补贴150元/人；下午体检套餐费用为200元/人，市总补贴100元/人。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巡回体检项目”是工会整合各方资源，切实满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健康需求的重要举措。各区总工会要高度重视，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部门，精心制定落实方案，统筹协调各方开展工作。相关街道（镇）工会要积极落实现场停车、配电、场地等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相关园区、楼宇、商圈工会要根据实际情况，积极给予配合支持。

（二）有序组织，广泛发动。美团、饿了么、顺丰、三通一

达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工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有序做好各项组织工作。各平台企业要与市邮管局、各区总工会密切协作，深入排摸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需求，合理安排体检时间和点位。采取各种技术手段广泛发动，提高“巡回体检项目”到检率，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健康权益。各平台企业工会要积极配合做好专项健康档案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各项关心关爱工作。

（三）精细管理，优质服务。市工人疗养院要切实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加强对现场医护人员的标准化培训，做好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全市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优质服务。主动对接各级工会及相关平台企业，共同落实体检车辆、场地、人员、宣传等相关工作。

市总工会将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并选树一批彰显服务特色，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巡回体检”工作点作为“优秀服务站点”。

联系人：市工人疗养院 路佳燕

联系电话：6362709288、13482809753

联系人：市工人疗养院 张 赞

联系电话：6362709288、13916606395

组织 2 万名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 项目实施方案

近年来，平台经济快速发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队伍增长迅速，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该群体存在着职业风险高、工作时间长、劳动强度大、保障水平低等情况。上海工会高度关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问题，于 2022 年推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互助保障计划”，帮助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高抵御和防范疾病、意外风险的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具体方案如下：

一、参保对象

在本市区域内通过网约平台派件并借助于交通工具工作，未满 60 周岁的（包括同城货运、网约送餐、即时递送、网约车、快递等行业）劳动者。

二、参保方式

网约平台对其派件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组织参保并统一缴费。具体参保流程如下：

（一）网约平台将参保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码等

数据信息上传至市总工会信息平台；

（二）经办部门对参保信息进行审核；

（三）审核通过后通过手机短信告知参保人员保障生效情况。

（四）平台每月推送一次新参保人员信息。

（五）每一参保年份保障期内劳动者只能参保一份。有多个网约平台为同一名劳动者投保时，以先提交参保申请的平台信息为准。

三、保障期限

保障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之内。

（一）集中参保：在每年3月份办理参保手续的，保障期限自当年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二）即时参保：在每年4月份至次年2月份期间办理参保手续的，保障期限自办理参保手续的次月1日起至一周年之内的3月31日止。

（三）集中参保均不设置免责期，即时参保的住院补助金保障和重大疾病、疾病身故保障分别设置免责期。

四、保障费用

（一）保障费用的缴纳标准分一年期和半年期：

1. 自3月份起至当年8月份办理参保缴费的，按一年期标准缴纳保障费。

一年期保障费的缴纳标准为72元/人。

2. 自 9 月份起至次年 2 月份办理参保缴费的，按半年期标准缴纳保障费。

半年期保障费的缴纳标准为 36 元/人。

(二) 建议由网约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个人共同承担保障费用。

五、保障责任

(一) 住院补助金

参保人员在保障期内（即时参保人员在起保之日起 30 天后的保障期内），因疾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按住院天数给付每天 300 元的住院补助金，保障天数以 180 天为限，最高给付 5.4 万元保障金。

(二) 重大疾病保障金、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补助金

1. 重大疾病保障金

参保人员在保障期内（即时参保人员在起保之日起 60 天后的保障期内），经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经办部门认可的其他医院首次确诊患下列 12 类重大疾病其中一类重大疾病：(1)恶性肿瘤（包括原位癌）、(2)急性心肌梗塞、(3)脑中风后遗症、(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5)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6)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7)急性、亚急性、中晚期慢性重症肝炎、(8)良性脑肿瘤、(9)心脏瓣膜手术、(10)严重Ⅲ度烧伤、(11)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12)主动脉手术；并且经住院治疗的，给付一次性 2

万元重大疾病保障金。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参保人员经本市定点医院确诊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另外再给付一次性 2 万元保障金，该项保障责任终止。

2. 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补助金

首次确诊患本条第 1 项规定的 12 类重大疾病其中一类重大疾病，经经办部门审核通过领取重大疾病保障金的参保人员，保障期内（即时参保人员设 60 天免责期）因该重大疾病在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不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普通住院部住院治疗的，每次住院医疗费收据的总费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会互助保障报销部分后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在 2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付 2000 元至 80000 元的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具体方案见表一）。一个保障年度内累计最高给付 32 万元重大疾病医疗补助金。

表一

每次住院 个人实际支出的住院医疗费用	给付金额
20000 元——39999 元	2000 元
40000 元——59999 元	5000 元
60000 元——79999 元	10000 元
80000 元——99999 元	18000 元
100000 元——119999 元	30000 元
120000 元——149999 元	50000 元
150000 元及以上	80000 元

（三）疾病身故保障金

参保人员在保障期内（即时参保人员在起保之日起 30 天后的保障期内），在本市区域内因疾病身故的，给付 2 万元疾病身故保障金。

（四）意外身故保障金、意外伤残保障金、意外伤害慰问金

1. 意外身故保障金

保障期限内，参保人员在本市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身故，给付意外身故保障金 15 万元，保障责任终止。

2. 意外伤残保障金

保障期限内，参保人员在本市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造成《人身保障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按该《伤残标准》所列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障金给付比例给付 1.5-15 万元的伤残保障金，当伤残保障金的累计给付额达到 15 万元时，保障责任终止。

3. 意外伤害慰问金

保障期限内，参保人员在本市区域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意外伤害之日起 180 天内未达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但符合市职保会慰问金规定的，给付生活补助 500 元/次。保障期内，当累计给付额达到 0.6 万元时，保障责任终止。

4. 保障期内，参保人员遭受同一意外伤害事故，以上三项保障合计最高给付保障金 15 万元。

六、给付保障的申请与办理

(一)保障金的给付申请全市通办,参保人员本人或身故人员所属平台(或用人单位)可前往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服务大厅或16个区的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办理给付申请手续。

(二)参保人员或身故人员所属平台(或用人单位)向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申请给付意外伤害补助金、意外伤残保障金的权利,在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不行使即告丧失;申请给付疾病身故保障金的权利,在保障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即告丧失;申请意外身故保障金、住院补助金、重大疾病保障金的权利最迟可在保障期满日后的2年内递交给付申请材料,之后递交的给付申请,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不予受理。

(三)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收到以上材料及手续齐全的申请后90日内,经调查核实无误后给付相关保障金。身故保障金划入参保平台的帐户内,其它各项保障金划入参保人员的工会会员服务卡或其本人在上海开户的银行借记卡内。通过手机短信告知给付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广泛发动。各级工会积极向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进行宣传发动,做好互助保障计划的培训讲解,以及宣传资料的印发等,提高对本实事项目的知晓度。加强引导,提升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参保意识和参保意愿,做到“宣传到位、发动到位、组织到位”,让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

享受入会福利和政策保障红利。

（二）严格把关，有序推进。贯彻落实上海市总工会联合多部门下发的《关于上海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和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以同城货运、网约送餐、即时递送、网约车、快递等行业内劳动者为主体。各级工会和网络平台企业严格做好人员身份认定，梳理符合本次试点保障计划条件的参保对象，确保保障计划准确、有序推进。

（三）跟进服务，总结经验。该保障计划是上海工会的首次探索，在保障内容、参保方式、操作流程等方面做好细致服务的同时，积极总结经验，不断优化流程，提升服务的满意度和便捷度。

联系人：市总权益保障部 余嘉毅

联系电话：63211939-3074

联系人：市总基层工作部 范小雨

联系电话：63211939-4092

联系人：市职工保障互助中心 李心蔚

联系电话：63520668-6017

推进新建 10 家园区（企业）一线职工食堂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和市委、全总有关要求，进一步提升上海职工生活品质，加强面向职工的公共服务建设，提升职工获得感、幸福感，市总工会于 2022 年统筹社会各方资源，推进新建 10 家园区（企业）一线职工食堂。

一、工作目标

以提升职工生活品质为工作导向，在本市范围内推动新建 10 家园区（企业）一线职工食堂。重点聚焦园区、聚焦楼宇、聚焦工厂、聚焦工地，让职工就近享有“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美味实惠、营养健康、职工满意”的午餐选择，解决职工“一顿饭”难题，为更多一线职工提供贴心放心安心暖心的就餐服务。

二、项目要求

新建一线职工食堂须达到市场监督管理局“职工放心食堂”标准；应与所在园区、企业、工地的职工数量相匹配；应于 2022 年内开放使用，为职工提供服务；服务对象主要为所在单位的一线职工等。

三、实施途径

（一）排摸申报

各区局（产业）工会在全市范围内，重点针对五大新城（嘉定、青浦、松江、奉贤、南汇）、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工地、市区两级重点园区三大类型的新建一线职工食堂，深入开展排摸调研，仔细进行筛选，择优推荐申报。

（二）指导建设

市总工会将在各区局（产业）工会申报基础上，会同相关部门，好中选优，初步筛选出一批新建一线职工食堂作为候选，并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对这些候选食堂，分类分批分层次地提供专业指导，促进新建一线职工食堂的各项服务质量获得进一步提高，在全市范围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三）技能提升

市总工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新建一线职工食堂厨师，开展有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同时鼓励、推动新建一线职工食堂参与技术交流和技術比武竞赛，促进职工技能提升。

（四）示范引领

市总工会将在年末，对管理严格、服务优质、运营良好、职工满意度高的10家新建一线职工食堂，进行授牌，激发示范引领效应，促进全市职工食堂更好地服务广大一线职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区局（产业）工会和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有效落实。对新建一线职工食堂需做好资源整合、

统筹协调、规范管理工作。各新建一线职工食堂所属单位为日常管理责任主体，明确专人负责。各新建职工食堂所在园区、楼宇也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相应支持。

（二）请各区局（产业）工会在2022年3月15日前，填写申报表。各区总工会和中建八局、建工集团、绿地集团等承接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产业局工会，原则上至少报送1家。6月30日前，可对新立项启动的新建一线职工食堂项目进行补充申报。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汪佳侃

联系电话：63211939-3075

本市一线职工食堂新建项目情况申报表

区局（产业）工会：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序号	食堂名称	所属单位	开放使用日期	建设总资金（元）	服务职工数	工作人员数	每日供餐次数	地址	备注

填写说明：

- 1、“五大新城”、“市重大工程建设项目工地”、“市区两级重点园区”三大类型的新建一线职工食堂，请在“备注”栏注明。
- 2、请在2022年3月15日前，将申报表电子版发送到 wang.jk@shzgh.org，纸质版盖章后交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 3、2022年6月30日前，可对新项目启动的新建一线职工食堂项目进行补充申报。

百万会员扫码共享普惠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工会改革，积极融入和服务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探索超大型城市工会服务与管理新路径，2022 年市总工会将升级工会组织库和会员库，并在“两库”升级基础上，推进扫码入会后的服务职工工作，通过改造服务流程，整合各方资源，搭建起体系全面、形式多样、高效便捷的数字化应用场景，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职工少跑路”，吸引更多职工扫码入会、扫码享服务。

一、服务对象

已加入工会的会员以及通过扫码方式新加入工会的会员，在获得“上海工会电子会员证”后，即可享受相应的服务权益。

二、服务资源

（一）市总工会组织牵头集聚各方资源，每季推出一批服务项目；

（二）整合各区局（产业）工会资源提供各类服务项目；

（三）开拓社会资源提供各类专项服务项目；

（四）其他各类服务项目。

三、应用场景

紧贴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结合工会主责主业，在广泛吸纳职工入会后，充分利用数字化信息手段赋能工会服务职工阵地建设，2022年分批推出若干项手机扫码应用场景，包括各类扫码入会普惠服务和会员专属福利等，为本市百万会员提供全方位、精准化、便捷有效的应用场景服务。

四、具体实施

上海“一网通办”移动端政务服务品牌——“随申办”是会员享受扫码服务的主通道。会员可通过随申办APP、微信、支付宝等三种方式进入“随申办”界面，登陆工会服务专属页面。既有会员将自动获得“上海工会电子会员证”，未加入工会的职工可通过手机提交“一键入会”申请。凡取得电子会员身份的工会会员，即可享受市总工会分批推出的各类线上线下服务。

2022年第一季度上线的服务项目：

（一）会员普惠服务

1. 互助保障：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通过扫码入会方式实现高效便捷加入工会，入会后即可享最高保障金为2万元的C类保障。

2. 疗休养：持电子会员证，可享受沙家浜、西山、黄山、屏风山、康柏苑、千禧海鸥等职工疗养院的线上预约，线下会员专属折扣；在其他经市总工会认定的上海职工疗休养基地可享受优惠价等服务。

3. 法律援助：提供全市工会法律援助站点信息，帮助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就近实现维权。

（二）会员专属福利

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在认证电子会员身份后，提供送手机流量、指定商超门店购物打折、骑行共享单车和外卖点单优惠等各类专属福利。

2022 年年内还将推出的项目：

四季恋歌、教育培训等其他各类服务项目。市总工会将充分发挥大数据平台优势，推进工会电子会员证与其他数字化服务项目的深度融合，持续拓展其他各类应用场景。

五、项目管理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百万会员扫码共享普惠服务”项目的统筹协调，市总工会各部门和直属单位根据各自工作职责进行项目规划、实施推进以及跟踪管理。

各区局（产业）工会可参照本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情况，加强本级“智慧工会”建设，对持有“上海工会电子会员证”的会员进一步叠加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服务活动。建立健全上下联通、分工协作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构建更加丰富有效的工会会员卡数字应用场景，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向心力，提升广大会员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庄若冰

联系电话：63211939-3434 电子邮箱：zhuangrb@shzgh.org

助力万名困难职工实现“微心愿”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工会梯度帮扶体系，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上海市总工会依托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以“申情”送温暖、“娘家”来帮忙为主题，聚焦本市及上海市总工会对口支援地区的困难职工，整合政府、工会、社会等各方资源，继续开展上海工会“点亮微心愿”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项目内容

2022 年助力万名困难职工实现“微心愿”。其中，助力实现 5000 个本市困难职工微心愿、5000 个上海对口支援地区困难职工微心愿（云南全域 2000 个，西藏日喀则、青海果洛、新疆喀什各 1000 个）。“微心愿”价值标准原则上不超过 500 元/个，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二、项目平台

（一）资金募集平台

关注并进入“申工社”，点击“服务大厅-点亮微心愿-资金募集”，或者进入上海市总工会官网，点击首页-“点亮微心愿”专题飘窗，可进行爱心捐款。募集资金专款专用于上海工会“点亮微心愿”项目。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对资金募集工作进行全过程规范管理。

（二）实物募集平台

关注并进入“申工社”，点击“服务大厅-点亮微心愿-实物募集”，发布本市困难职工微心愿，集体或个人均可点亮微心愿、查询跟踪爱心进程。

三、项目流程

（一）各区局（产业）工会征集审核困难职工微心愿，在本区域、本系统内层层发动，整合各方资源，及时实现职工微心愿，并第一时间将征集和实现情况上传“申工通”平台“微心愿管理系统”。

（二）各区局（产业）工会难以实现的困难职工微心愿，批量发布至市总工会实物募集平台，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引导整合更多社会资源助力实现。

（三）年内未能成功点亮的困难职工微心愿，由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集中审核，批量点亮。

四、责任分工

（一）上海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项目的制度制定以及相关统筹协调等工作。

（二）上海市职工帮困基金会负责项目的资金筹集和整合协调各类社会资源。

（三）上海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负责项目日常运维。

（四）各区局（产业）工会负责系统内困难职工微心愿的征集、发布，组织动员集体和个人点亮微心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准部署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以精准施策为目标，重点关注全市各级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及外来建设者（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等重点群体，将“点亮微心愿”项目统筹纳入全年重点工作计划，统一谋划，层层部署。

（二）精心组织，广泛动员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认真排摸，细致梳理，最大范围内将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困难职工的微心愿征集和发布。广泛组织发动党员干部、先进工作者率先垂范，广泛动员本地区、本系统以基层工会组织集体或工会会员个人名义积极捐款、捐物，点亮心愿。

（三）全面宣传，形成合力

各区局（产业）工会要将上海工会“点亮微心愿”项目与送温暖品牌建设相结合，进一步扩大上海工会帮扶工作宣传面，多渠道多平台报道项目的先进事迹和典型经验，扩大项目的知晓率和影响力，营造全社会互帮互助、向上向善的和谐氛围。

联系人：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陈睿

联系电话：63211939-3072

联系人：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竺焯岚、夏幸佳

联系电话：65866029

联系人：市职工帮困基金会 杜琴

联系电话：65866027

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工会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座谈会精神，通过分类排摸、指导服务、标杆引领，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强民主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进一步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2022年，市总工会对全市1万家不同类型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实项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服务目标

以开展对1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实项目为契机，选树标杆典型，扩大辐射效应，出台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的方案、标准和案例，推动各类企业以持续改进方式发展和谐劳动关系，努力维护职工队伍和社会和谐稳定。

二、服务对象

分类指导处于初创期、成长期、上升期和成熟期等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重点聚焦以下类型企业：

1. 规模以上企业、大型国有企业及其子公司；
2. 新业态劳动者群体比较集聚的标杆型企业；

3. 初创期小微企业；

4. 年内具有重大改革调整任务和需要修订劳动规章制度的企业；

5. 通过群体性劳资纠纷履职平台上报过纠纷、预警和舆情的企业、通过工会法律援助和定向劳动法律监督服务平台分析显示仲裁诉讼案件较多且存在劳动关系矛盾隐患的企业；

6. 推进建会建制工作存在一定困难的企业。

由市总工会参照各地区、系统所属企业数及基层工会建制数，将指导服务目标数下达各区局（产业）工会（见附件1），由各区局（产业）工会按照实际情况，选取对象企业开展指导服务。

三、服务内容

（一）建立服务评价标准

由市总工会梳理汇总2021年各区《劳动关系总体评估报告》和“法律体检”服务中发现的具有典型意义且易引发劳动关系矛盾的共性问题，聚焦《工会法》《上海市工会条例》修订、《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执法检查以及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等维度，就劳动用工、改革调整、劳动规章制度和工会组建、职代会、集体协商建制运行以及职工劳动经济权益维护、女职工特殊权益维护等方面，形成建设优化服务评价标准（见附件2），并由各区局（产业）工会，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以及对象企业的共性和个性问题，进行充实调整，并附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形成“点

对点”“一企一策”的指导服务方案。

（二）开展入户指导服务

由各区局（产业）工会安排工会干部会同劳动关系指导员、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合作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共同深入对象企业，了解企业和职工的实际需求，对照评价标准开展指导服务。按照“点对点”“一企一策”的指导服务方案，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对于评价为“基本达标”“不达标”的对象企业，应进行后续跟踪服务，推动其整改优化，并予以评价。

（三）形成总结评估报告

各区局（产业）工会对全年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工作进行经验总结、推选典型案例，形成本地区、本系统《劳动关系总体评估报告》，针对不同类型的行业、企业，总结共性问题，提出推进举措。

四、经费保障

工会干部、劳动关系指导员、职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或合作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人员赴企业开展指导服务的补贴，按照《上海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办案补贴办法》（沪工总劳〔2017〕290号）按实申报发放，市总工会按照入户指导服务人员150元/天的标准进行补贴，各区局（产业）工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配套相关补贴经费。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发动，确定好服务对象。要向本地区、本系统企

业广泛宣传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以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目的意义、内容形式、方法路径。要聚焦重点企业，按照所有制类型、规模等维度，分类筛选出各类上门服务对象，其比例要与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情况相对应。

（二）因企制宜，实施好过程管理。要发挥“一企一策”指导服务方案的功能，立足企业实际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指导服务，并充分结合企业在协调劳动关系机制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立指导服务工作范围和项目清单，防止指导服务脸谱化、形式化、单一化。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管理和信息采集，每月底上报当月汇总和补贴申报表（见附件3），并将信息反馈至“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管理系统平台”，请各区局（产业）工会落实平台审核职责，并按照定向劳动法律监督补贴申报流程，每月同步提交票据。

（三）跟踪指导，落实好后续服务。要建立跟踪服务机制，为企业整改问题提供指导。对于服务评价较好的对象企业，引导和培育其申报创建国家或本市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可享受达标后企业不纳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日常主动监察范围、不纳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主动审计稽核范围等激励政策）。对于指导服务后发现问题较多的对象企业，推进规范用工和建会建制。

（四）协调联动，形成好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工会法律顾问团、维权律师团等专业优势，为指导服务提供必要的专业服务。

要注重与企联、工商联等部门形成合力，在其会员单位中进行广泛宣传引导，推荐有指导服务需求的对象企业开展指导服务。

联系人：市总工会劳动关系工作部 殷崇莉

联系电话：63211939-5064 电子邮箱：yincl@shzgh.org

- 附件：1. 2022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实项目目标分配表
2. 2022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评价标准一览表
3. 2022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汇总及补贴申报表

2022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 指导服务”目标分配表

工会简称	企业数(家)	工会简称	企业数(家)	工会简称	企业数(家)
浦东新区	1500	机电	31	上汽	20
徐汇区	400	仪表电子	14	华东电力	2
长宁区	400	化学	16	华虹集团	2
普陀区	400	轻工	2	华源	1
虹口区	350	东方国际	18	化学工业区	7
杨浦区	500	医药	13	国药控股	5
黄浦区	600	电力公司	7	铁路	10
静安区	500	电力建设	2	中远海运	20
宝山区	550	宝武	40	港务	20
闵行区	1000	中冶宝钢	3	长江轮船	2
嘉定区	650	宝冶	4	运输	11
金山区	400	高桥石化	2	邮政	5
松江区	650	上海石化	4	移动通信	1
青浦区	500	航天局	6	电信	10
奉贤区	450	船舶	4	东海救助	2
崇明区	300	烟草	2	打捞局	2

工会简称	企业数(家)	工会简称	企业数(家)	工会简称	企业数(家)
航道局	2	新华社	1	电力股份	4
三航局	2	文旅局	5	中铝铜业	2
民航华东	2	SMG	1	通信管理局	1
东航	8	社科院	5	商飞	2
机场	10	体育局	4	华东空管局	3
海事局	2	经信委	50	临港	20
建设交通	20	光明	40	号百	1
建工	20	民政局	9	上实	7
交通委	3	监狱局	1	公安局	1
海洋石油	2	锦江国际	20	农委	5
绿化市容	5	东湖	2	国盛	3
华东建筑	4	衡山	2	华能	2
鲁中矿业	2	市级机关	1	绿地	3
水务	3	百联	30	世博发展	1
中建八局	5	申能	10	申迪	2
大屯能源	3	久事	20	上影	1
上海金融	30	申通	6	中国金融	3
税务	3	城投	30	五冶	2
人社局	3	电器研究所	2	东方网	1
教育	20	隧道	30	世纪出版	10
科技	8	地产	20	中福会	3
医务	12	东浩兰生	6	诺基亚贝尔	2
新闻出版	3	联通	1	著名外企	10
上海报业	6	合计		10000	

2022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优化指导服务”评价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1	合规类 指标 (60分)	1-1	日常用工	1-1-1	企业建立职工名册	3	
				1-1-2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3	
				1-1-3	劳动合同要素齐全	3	
				1-1-4	依法开展试用期管理	3	
				1-1-5	规范职工考勤管理	3	
				1-1-6	依法办理入职退工	2	
		1-2	规章制度	1-2-1	劳动规章搭建完备	2	
				1-2-2	劳动规章修订及时	2	
				1-2-3	民主程序依法履行	2	
		1-3	工作时间和 工资福利	1-3-1	依法处置职工个人信息	2	
				1-3-2	规范执行工时制度	2	
				1-3-3	按时足额发放工资	3	
		1-4	社会保障	1-4-1	执行国家休假制度	3	
				1-4-2	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1-4-3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3	
				1-4-4	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	2	
				1-4-5	依法及时足额缴纳欠薪保障金	2	
		1-5	劳动保护和 劳动安全卫 生	1-5-1	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3	
				1-5-2	执行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	3	
				1-5-3	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	
				1-5-4	依法设置职场性骚扰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	2	
		1-6	特殊职工 管理	1-6-1	依法保障三期女职工权益	3	
				1-6-2	规范管理病假职工	2	
				1-6-3	规范管理外籍职工、灵活用工等	2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2	建制类 指标 (40分)	2-1	党组织建制	2-1-1	建立党组织	3	
		2-2	工会组织	2-2-1	依法建立工会组织	3	
				2-2-2	工会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3	经审委员会构成规范	1	
				2-2-4	工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2	
				2-2-5	工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1	
				2-2-6	依法按时足额拨缴工会经费	3	
				2-2-7	工会经费使用规范	1	
				2-2-8	工会职能发挥完善	1	
		2-3	集体协商	2-3-1	签订集体合同	1	
				2-3-2	签订工资等专项集体合同	1	
				2-3-3	协商流程规范	1	
				2-3-4	协商内容适当	1	
		2-4	民主管理	2-4-1	依法建立职代会制度	3	
				2-4-2	实行厂务公开制度或建立与企业相适应的其他民主管理制度	2	
				2-4-3	职代会届次/召开规范	2	
				2-4-4	职代会代表选/补/撤规范	1	
				2-4-5	职代会职权履行充分	1	
				2-4-6	职代会议事规则规范	1	
				2-4-7	组织开展提案、巡视等职代会工作制度	1	
		2-5	职工董事和 职工监事	2-5-1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制度依法建制	2	
				2-5-2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选举规范	1	
				2-5-3	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履职充分	1	
		2-6	劳资调处	2-6-1	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或其他与企业相适应的劳动纠纷协调制度	3	
				2-6-2	劳资纠纷处理化解迅速	1	
				2-6-3	法律援助等开展良好	1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3	发展类 指标 (30分)	3-1	职业培训	3-1-1	建立职工培训制度	2	
				3-1-2	按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2	
				3-1-3	组织开展职业培训和岗位练兵	2	
				3-1-4	组织开展劳动竞赛	2	
		3-2	职工福利	3-2-1	企业工资水平不低于本市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2	
				3-2-2	参加职工互助保障计划	2	
				3-2-3	建立补充住房公积金制度	2	
				3-2-4	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1	
				3-2-5	建立企业年金制度	1	
				3-2-6	为女职工设立母婴室	1	
				3-2-7	安排定期体检	1	
				3-2-8	安排定期疗休养	1	
				3-2-9	提供工作餐便利	1	
				3-2-10	提供上下班便利	1	
		3-3	企业文化	3-3-1	建立“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开展企业文化建设	1	
				3-3-2	组织开展职工文体活动	1	
				3-3-3	组织开展职工合理化建议活动	1	
				3-3-4	关注职工心理健康	1	
		3-4	社会责任	3-4-1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1	
				3-4-2	吸纳残疾人就业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	
3-4-3	关爱本企业职工家属和退休职工			1			
3-4-4	积极参加社会慈善活动			2			

序号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4	加分类 指标 (封顶20分)	4-1	职工满意	4-1-1	了解并认同企业的愿景、文化和价值观	1	
				4-1-2	对企业日常管理行为满意	1	
				4-1-3	对职业发展机会满意	1	
				4-1-4	工作认可度高	1	
				4-1-5	工作能发挥本人才能	1	
				4-1-6	业务上能得到有效指导	1	
				4-1-7	企业提供并保障职工开展工作所需各项资源	1	
				4-1-8	薪酬制度公平公正	1	
				4-1-9	企业与职工沟通顺畅	1	
				4-1-10	能参与企业民主管理	1	
		4-2	先进选树	4-2-1	积极开展劳模、工匠等先进培育和选树	+2/4/6	
				4-2-2	近三年荣获街道及以上关于劳动关系和谐相关的荣誉	+2/4/6	
				4-2-3	近三年被街道及以上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2/4/6	
5	减分类 指标	5-1	行政处罚	5-1-1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	-6	
				5-1-2	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6	
		5-2	重大事故	5-2-1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5-2-2	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	-6	
				5-2-3	突发性、群体性纠纷未能妥善处置，引发群体性信访等	-6	
		5-3	劳动关系 不稳定	5-3-1	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多	-1/2/3	
				5-3-2	劳动争议数量多	-1/2/3	
				5-3-3	职工流失率高	-1/2/3	
5-3-4	工伤事故多			-1/2/3			
合计							

总体评价： 示范 达标 基本达标 未达标

(示范：120分及以上；达标90分及以上；基本达标70分及以上；未达标：70分以下)

2022 年上海工会“和谐劳动关系建设 优化指导服务”汇总及补贴申报表

(2022 年__月报表)

区局(产业)工会(盖章):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所有制 类型	申请补贴 金额(元)	备注 (服务人员及天次)
合 计				

填表人:

填表时间:

注: 1. 每月月底上报, 开展指导服务的单位均须填入汇总表;

2. 指导服务信息和补贴费用申报情况均须录入“申工通”上海工会定向劳动法律监督平台模块, 无须申请补贴的请在申请补贴部分填写“0”。

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 项目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为工匠发挥作用搭建平台和舞台，2022 年市总工会将继续实施“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实项目，扩大上海劳模工匠服务队成员规模，深入企业和校园一线开展服务。具体方案如下：

一、服务对象及规模

本着自愿服务、热心公益的原则，将市级层面劳模工匠服务队扩大至 200 人左右，并根据不同职业工种建立若干个专业服务小分队。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服务办公室”）设在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会同市劳模协会联合实施。将根据企业和校园需求，分批、分次、分专业组织服务队深入街镇、园区、楼宇及校园等，为 1000 家企业和校园开展技术服务和公益讲座。

二、项目内容

发挥劳模工匠技术特长和专业优势，深入企业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攻关、技术协作等“四技服务”，深入校园开展劳动教育、公益讲座等。

三、申请服务流程

(一) 基层单位提交需求

各企业、学校准确、完整填写《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附件1),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学校专业设置等实际,排摸技术难题、培训需求、讲座内容等,上报区局(产业)工会。

(二) 区局(产业)工会审核处理

区局(产业)工会收集汇总基层单位需求,审定后上报至服务办公室。

(三) 组织劳模工匠开展服务

服务办公室根据需求类别,于收到《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15个工作日内,选择相关专业劳模工匠到基层单位开展技术服务或公益讲座。

(四) 基层单位反馈服务情况

各基层单位应在服务项目完成后及时填写《劳模工匠服务队情况反馈表》(附件2)上报至服务办公室。

四、经费及人员保障

1、本项目预算经费从市总工会专项经费中列支。

2、本项目原则上不向被服务单位收取费用,服务办公室负责对接、联络、组织实施,区局、产业工会协助开展服务,基层单位和学校提供必要的场地或场所。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张亚雯 63211939-4094

上海市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师荣欣 63211939-2112

上海市职工技协服务中心：赵志灏、朱洪程 55885592

联系地址：曹杨路 147 号 205 室

附件：1. 《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

2. 《劳模工匠服务队情况反馈表》

附件 2-10-1

劳模工匠服务队需求申请表

所属地区或系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民营、外资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与动力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木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通信仪电 <input type="checkbox"/> 药物与生物医学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工艺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		手机	
需求名称			
需求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需求内容 简述(可附 后)			
	基层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区局(产业)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将此表递交至服务办公室(曹杨路147号205室),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赵志灏、朱洪程, 联系电话: 55885592

附件 2-10-2

劳模工匠服务队情况反馈表

所属地区或系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联系人		手机	
服务人员	(劳模工匠姓名)		
服务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培训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交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攻关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协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务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良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内容	(解决了什么问题或开展什么培训)		
服务过程 简要描述	(简要描述活动过程, 阐述问题解决过程或培训方式)		
基层工会意见 年 月 日			

将此表递交至服务办公室(曹杨路147号205室), 邮编: 200063, 联系人:
赵志灏、朱洪程, 联系电话: 55885592

选树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 项目实施方案

职工文艺团队是工会组织成立或联系的，面向基层、为职工群众服务的专业及业余文艺组织，在组织开展职工文化活动、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先进职工文化等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为贯彻落实全总《加强职工文艺团体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9〕20号）精神，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的文化需求，发挥职工文艺团队在组织职工、宣传职工、教育职工、引导职工方面的积极作用，加强职工文艺团队建设，推动职工文艺创作，市总工会将选树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并给予配套资金扶持。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发挥示范性文艺团队作用，辐射带动本区域、本系统职工文化建设，推动各区局产业工会、工人文化宫孵化、培育、建立一批职工文艺团队，培育一批职工文艺专业人才，推出一批职工原创文艺新作，开展一批进园区、进楼宇、进企业、进工地、进车间的文艺演出活动，推动职工文艺创作活动蓬勃开展，满足职工日益多样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项目内容

（一）开展上海职工文艺团队建设调研

通过问卷、走访、座谈等形式，对全市各区局产业工会、工人文化宫职工文艺团队进行排摸，了解掌握上海职工文艺团队建设情况。

（二）制定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选树标准

1. 类型

文艺团队类型包括综合类艺术团以及合唱、器乐、舞蹈、话剧等专项文艺团队。

2. 选树标准

导向正确。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打造健康文明、昂扬向上、全员参与的职工文化，提供丰富的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

管理规范。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稳定的经费支持，固定的排练场地，必要的演出设备。

队伍建设。团龄 2 年以上，组织架构健全，团员编制不低于 30 人，坚持日常排练。

新创作品。每年有新创新编文艺作品，有一定艺术水准。

活动经常。坚持面向基层开展送文化演出活动，每年有专场或参演市、区级文艺演出，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三）举办上海职工文艺团队新作展评展演

由全市各职工文艺团队选送新创新编职工文艺节目参演，分音乐、舞蹈、戏剧语言三个艺术门类开展新作展评，创作展示

一批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反映新时代产业工人题材的文艺新作，提升职工文艺创作水平，搭建展示职工文化才艺的舞台。

（四）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根据选树标准，遴选 10 个市级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配套资金扶持。发挥示范性文艺团队作用，推动各区局产业工会新建、扶持、培育职工文艺团队，发掘职工文艺人才，新创新编职工文艺作品，面向企事业单位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开展文艺演出和送文化服务，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三、操作流程

（一）印发《关于加强职工文艺团队建设 开展上海职工文艺团队新作展评展演的通知》

时 间：2022 年 2 月—3 月

具体工作：面向各区局产业工会开展职工文艺团队和新作申报

（二）召开“加强职工文艺团队建设 推动职工文艺创作”推进会

时 间：2022 年 2 月—3 月

具体工作：部署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选树工作

（三）审核职工文艺团队申报材料

时 间：2022 年 4 月—5 月

具体工作：初审所有职工文艺团队申报材料

（四）开展上海职工文艺团队新作展评展演

时 间：2022 年 5 月

具体工作：对职工文艺团队申报的新创新编文艺节目进行展演展评，遴选一批优秀职工文艺新作。

（五）选树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

时 间：2022 年 6 月

具体工作：依据选树标准，结合职工文艺团队申报，邀请专业评委开展评审，选树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给予每个团队 5 万元扶持经费。

（六）为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授牌

时 间：2022 年 9 月

具体工作：举办上海职工文艺汇演，同时为 10 个上海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授牌

（七）参演各类职工文艺演出

时 间：2022 年 6 月-12 月

具体工作：适时组织职工示范性文艺团队参演文艺演出，开展送文化服务。

联系人：市总宣传部 宋昶

联系电话：63211939-2124 邮箱：songc@shzgh.org

创建巾帼创新人才大联盟 项目实施方案

为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凝聚巾帼力量，发挥巾帼创新人才示范作用，激发女职工创新创造活力，为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城市数字化转型及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力量，市总工会开展巾帼创新人才大联盟创建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发挥在职女劳模、女工匠、女性科技领军人才，获得职工创新成果奖和优秀发明奖的女职工以及高技能女性人才等的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先进女职工创建创新工作室（或创新团队），建立巾帼创新人才库，搭建巾帼创新人才展示和服务平台，畅通巾帼创新人才需求反馈渠道，带动女职工岗位创新、自主创新、团队创新、持续创新，促进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人才大军。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流程

（一）组建创新工作室（创新团队）

全市各级工会推动和帮助在职女劳模、女工匠、女性科技领军人才等，根据本单位、本系统工作重点、难点确定创新攻关目标，吸收相关成员加入，普遍组建创新工作室或创新团队。通过先进女职工的引领，带动打造一批技能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

理、制度完善的创新队伍，形成“1+1群”的效应。

时间：2022年1月-9月

具体工作：各区局（产业）工会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制定工作方案，层层抓好落实。

（二）建立巾帼创新人才库

把女劳模、女工匠、女性科技领军人才、五一巾帼标兵以及高技能女性人才、获得职工创新成果奖和优秀发明奖的女职工等纳入人才库。

时间：2022年5月—6月

具体工作：市总基层工作部、职工技术服务中心、女工办分别完成基础资料汇总，搭建形成巾帼创新人才库。

（三）举办创新工作室（创新团队）研讨交流

聚焦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等三大先导产业和六大重点行业，组织各行业巾帼创新人才开展研讨交流，为相互关联的创新项目合作创造条件。

时间：2022年3月—8月

具体工作：各区局（产业）工会围绕强化“四大功能”、深化“五个中心”建设、推动城市数字化转型、提升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等，组织开展研讨交流，加强不同领域、行业、学科创新工作室（创新团队）的合作互动，分享在管理机制、成果转化、人才选育、激励考核等方面的经验成果，推动创建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长效化。

（四）开展巾帼创新人才专项活动

组织巾帼工匠参加全国巾帼工匠风采展示；发布《建功“十四五”奋进新时代 彰显新作为——上海市女职工创新工作室创建情况》调研报告；“三八”节期间，聚焦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开展“百名劳模工匠服务千家企业和校园”项目巾帼创新人才专项活动，助力非公企业发展。

对接上海市职工科技节、全国发明展览会等展示活动，加大女职工创新成果展示推介力度，为成果转化提供更多机会。

（五）举办巾帼创新人才研修班

提高领衔人的创新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和创新项目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帮助创新工作室（创新团队）不断创出新业绩，更好地发挥带头和辐射作用。

时间：2022年9月

具体工作：研修班面向新创建的巾帼创新人才工作室（创新团队）领衔人，邀请国家级专家、工匠等授课、学习观摩全国示范性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开展专利申报专题辅导等，帮助领衔人汲取劳模工匠精神和创新思维，提高综合素质，进一步带动更多的职工提高技能水平、创新能力。

联系人：市总女工委办公室 陆韵

联系电话：63211939-4101 电子邮箱：luyun@shzgh.org

